

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目的 因應同學使用冰箱的實際需求，並考量宿舍安全考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實際狀況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 目的 因應同學使用冰箱的實際需求，並考量宿舍安全考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文字酌予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實施方式 三、規格設定： (一)小冰箱容量限 150 公升(含)以下。 (二)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電冰箱。 (三)申請使用之小冰箱出廠年份需自申請日起 10 年內之冰箱。</p>	<p>第二條實施方式 三、規格設定： (一)小冰箱容量限 150 公升(含)以下。 (二)年耗電量需低於 280 度或能源因數值高於 7 公升/度/月。 (三)申請使用之小冰箱出廠年份需自申請日起 10 年內之冰箱。</p>	<p>小冰箱規格規定修改，採用目前市售冰箱常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。</p>

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

訂定部門：學務處學生住宿組
中華民國91年05月10日訂定
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91年5月1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訂定

96年1月19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
101年9月1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
107年3月5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
110年3月8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
112年2月2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
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

91年5月1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訂定
96年1月19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101年9月1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107年3月5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110年3月8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112年2月20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定

第一條 目的

因應同學使用冰箱的實際需求，並考量宿舍安全考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實際狀況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施方式

一、小冰箱須由學生自行準備。

二、一間寢室以申請放置一台冰箱為限。

三、規格設定：

(一)小冰箱容量限150公升(含)以下。

(二)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第1級或第2級之電冰箱。

(三)申請使用之小冰箱出廠年份需自申請日起10年內之冰箱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學期制：

1. 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者，收費600元。

2. 每學期期中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比照學期期初收費(600元)。

(二)學年制：一次繳清全學期費用者，收費1000元(限每學年的上學期繳納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區分上學期(每年9月至次年2月)及下學期(3月至8月)。

(二)開學後三週內請小冰箱持有人(或代表人)填寫「學生宿舍寢室裝設小型電冰箱繳費申請單」至總務處出納或郵局繳費後，應將繳款證明及標示小冰箱規格之照片影本連同申請單交至舍監室，並向舍監領取申請證明。

(三)請將申請證明張貼於冰箱明顯處，作為核准之憑證及舍監查核之依據。

六、罰則：

- (一)經查獲未登記之冰箱，持有人除需補繳該學期費用外，並依「宿舍違規記點」予以扣4點處分，累犯則加重處分，如發現超過一台以上之冰箱，超出之冰箱須於期限內搬離。若該寢室冰箱無人承認，將予沒收並依上述罰則處分該寢室所有同學。
- (二)放置寢室之小冰箱無論插電與否均視同使用，如未申請遭查獲亦依罰則一辦理。

第三條 其他

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